

北京证券业协会文件

京券协发〔2023〕6号



关于收缴 2023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北京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北京证券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北京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在开始收缴 2023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第五届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理事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年会费 5 万元；
- （二）副理事长单位、副监事长单位年会费 3 万元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年会费 1 万元；
- 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年会费 6000 元。

2023 年新设立的会员单位免交当年会费，会费收缴名单详见附件。

缴费方式为汇款、支票，恕不收现金。请各会员单位在 9 月 30 日之前缴纳会费，协会综合管理部将及时为各会员单位开具北京市财政局监制的《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（非

增值税发票)，本年度为电子会费收据，缴费后将上传至协会网站会员信息系统，请各单位日常联系人自行下载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北京证券业协会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

帐 号：866580150110001

协会联系人及电话：

综合管理部 陈佳菁 010-66568527

张 燕 010-86363619

附件：2023 年会费收缴名单



抄送：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，协会各部门。

北京证券业协会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打字：陈佳菁

校 对：张燕

(共印 2 份)